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项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约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约为2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东重集集团、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作出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在公司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375,40.46元。根据2011年3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风险因素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受我国及世界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呈现下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综合非标件(钢材为其实质原材料之一)，二者合计占公司产品成本的65%-75%左右。因此钢材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在获得订单到原材料采购期间价格上涨出现上涨，而公司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拖应对，将不能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二节 第一次发行概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375,40.46元。根据2011年3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准备(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345,753.80 4,794,445.48 0.00 39,551,308.32 89.19%

机器设备 21,002,087.53 5,707,360.73 0.00 15,294,726.80 72.82%

运具工具 5,798,709.00 3,350,707.04 0.00 2,448,001.96 42.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9,669.57 996,561.39 0.00 783,108.18 44.00%

合计 72,926,219.90 14,849,074.64 0.00 58,077,145.26 79.64%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锦滨国用(2011)第343号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0,767.00 工业用地 2054/08/26

2 国用(2011)第06003481号 无锡长江路5-102 111.70 商业用地 2042/11/14

3 国用(2011)第06003482号 无锡长江路5-201 197.10 商业用地 2042/11/14

4 国用(2011)第04002818号 无锡湖畔花园276号 416.70 住宅用地 2074/11/29

5 锦滨国用(2011)第307号 无锡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 84,707.20 工业用地 2060/01/26

6 锦滨国用(2011)第308号 无锡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 18,011.50 工业用地 2060/08/18

上述土地的使用年限均已变更或办理至华东重机名下。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7类：起重运输机械 第961886号 1997/3/14~2017/3/13 原始取得 华重有限

2 第7类：石油化工设备；选矿设备；铸造机；输送机；起重机；电子工业设备；传送带 第5043648号 2009/9/21~2019/9/20 原始取得 华重有限

3 第7类：起重机(升降装卸装置；起重气缸；起重电葫芦；起重钢丝绳；起重滑车；起重铁；起重机；输送机；提升机；升降机；升降平台；起重机) 第6297841号 2010/2/21~2020/2/20 原始取得 华重有限

4 HDHM 第6669962号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华重有限

注：上表所列商标已变更至华东重机名下。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保护期 申请人

1 ZL200820036844.1 内河港口岸壁集装箱起重机 第961886号 2009/5/13 2008/5/21 10年 华重有限

2 ZL200820036845.6 带有锁转装置的轻型岸桥钢丝绳速换装置 第5043648号 2009/3/18 2008/5/21 10年 华重有限

3 ZL20082015350.X 船岸吊具提升钢丝绳防挂撞钢丝绳 第6297841号 2009/10/14 2008/11/25 10年 华重有限

4 ZL20082015351.4 岸桥吊具提升钢丝绳防挂撞钢丝绳 第6297841号 2009/10/14 2008/11/25 10年 华重有限

5 ZL20092032266.3 集装箱起重机的吊具的锁转驱动系统 第6669962号 2010/6/16 2009/9/30 10年 华重有限

6 ZL20092032265.9 集装箱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机构 第6669962号 2010/7/28 2009/9/30 10年 华重有限

7 ZL20092032267.8 集装箱起重机的底座的减振装置 第6669962号 2010/8/11 2009/9/30 10年 华重有限

8 ZL201120006291.7 可快速分离的分离装置 第6669962号 2011/8/10 2011/01/11 10年 华东重机

9 ZL201120067918.X 集装箱岸桥的仰角钢丝绳缠绕保护装置 第6669962号 2011/11/09 2011/03/15 10年 华东重机

10 ZL201120050304.0 集装箱吊具三偏航装置 第6669962号 2012/01/18 2011/02/28 10年 华东重机

上述专利均已变更或办理至华东重机名下。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东重集集团无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振杰投资、杰盛投资、锌盾科技和迈尔斯通四家公司，振杰投资、杰盛投资和迈尔斯通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锌盾科技不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华泰照明和菲林特供。华泰照明、吊具公司和菲林特供都不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邮政编码：214131

传真号码：0510-856277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hm.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hdhm.com](mailto:securities@hdhm.com)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二、发行人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务资[2010]123号)文批准，由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1,637,244.61元人民币按照1.210915:1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华审字[2010]第03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4004001881，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华东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杰盛投资、Smart Base、Vertex China、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78,000,000 52.000%

2 Jiuding Mars 4,242,440,500 28.295%

3 振杰投资 15,000,000 10.000%

4 杰盛投资 7,500,000 5.000%

5 Smart Base 3,870,000 2.580%

6 Vertex China 3,187,500 2.125%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三)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翁耀根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东重集集团87%的股权，孟正华持有华东重集集团13%的股权，翁杰直接持有振杰投资95%的股权和杰盛投资48%的股权。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通过华东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67%的股权。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吊、岸桥的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包括轨道吊和岸桥。

2.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轨道吊和岸桥。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来源于新建、改建和扩建港口码头项目，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标。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目前主要是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跟客户并参与招投标。公司有时也采用代理销售模式，比如在国外市场，由代理公司参与招投标。

(二)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具有一定岸桥和场桥(包括轨道吊和轮胎吊)生产实力的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国内轨道吊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华东重机、振华重工、中冶山桥、红光港机和三一集团，国内轮胎吊市场主要供应商为：振华重工、诺尔中国、卡尔玛、红光港机和三一集团，国内岸桥市场主要供应商为振华重工、华东重机和大连重工，这些厂商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在我国轨道吊市场，公司是重要的生产厂商之一，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的销量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